

地方动态

内蒙古鄂尔多斯至莫斯科中欧班列正式开行

本报讯（记者 闫廷）8日6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开通了鄂尔多斯至俄罗斯莫斯科的中欧班列，便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生产的农副产品、汽车被运至俄罗斯进行销售。

据了解，首趟列车共50个集装箱，将满载鄂尔多斯及周边盟市的农副产品，从扎萨克物流园发车，沿包西铁路，途经内蒙古包头、呼和浩特、乌兰察布、锡林郭勒，由二连浩特

口岸出境，跨越蒙古国，直达莫斯科，全程约7600公里，预计15天后到达目的地。

据介绍，内蒙古鄂尔多斯的农副产品，主要经由天津港海运出口，运期为35至40天。中欧班列开通后可以减少运输时间20至25天。

甘肃抽检8大类食品1233批次样品 16批次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 刘胜利 口 魏公平）记者从甘肃省市场监管局了解到，近期，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在甘肃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酒类、肉制品、炒

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糕点等8大类食品1233批次样品，其中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酒类、肉制品4大类食品中的16批次样品不合格。

据了解，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已责成兰州、酒泉、武威、白银、定西、平凉、庆阳、临夏、兰州新区等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

广西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凭身份证即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本报讯 为进一步完善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化解群众办事的难点和堵点问题。结合实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6号）（以下简称《通知》），就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参保问题、待遇领取条件问题等制定了便民新政策。

《通知》规定，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论是否具有广西户籍、是否在广西居住，均可凭身份证（不再需要提供户籍或居住

证）在全区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同一参保时段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重复参保，如重复参保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规定办理。

《通知》明确，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办理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后一直未缴费，如其曾经的工作经历可按规定视同缴费年限满十五年及以上，可以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莫琼英 杨 楠）

太阳神鸟图案已成为成都形象标识

本报讯（记者 罗颖 口 喻馨瑾）8月16日，为纪念金沙遗址太阳神鸟金饰图案成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16周年，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发起了“发现太阳神鸟”随手拍活动，邀请社会公

表性的文物之一，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内涵，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

如今，作为成都城市形象标识，太阳神鸟金饰呈一圆环形状，金饰上有复杂的镂空图案，分内外两层，内层为周围等距分布有十二条旋转的齿状光芒；外层图案围绕着内层图案，由四只相同的朝逆时针飞行的鸟组成。四只鸟首足前后相接，朝同一方向飞行，与内层漩涡旋转方向相反。现藏于四川省成都市金沙遗址博物馆。

20年前，尘封千年的金沙遗址重见天日，不仅拓展了古蜀文化的内涵与外延，还为破解三星堆文明突然消亡之谜找到有力证据。2005年8月16日，太阳神鸟金饰图案从1600余件候选文物图案中脱颖而出，成为中国文化遗产标志。含金量高达94.2%，厚度仅0.2毫米，纸片般轻薄。太阳神鸟金饰是金沙遗址最具代

湖北北京山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产业 提升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

本报讯（记者 默晓龙 口 廖余舟）8月18日，湖北省京山市相关负责人在全国都市现代农业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会上交流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经验。近年来，京山市坚持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产业，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服务现代农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京山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一年四季均有新鲜蔬果，年产蔬菜37万吨、水果7.6万吨、水产品7.85万吨。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

冷链物流建设，有效打通果蔬入库保鲜的“最初一公里”，解决了农民“望天收”的无奈之举。京山市重点支持16家具级以上果蔬示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任露：本院受理（2021）川0522民初2383号任露与任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21年8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任露到庭应诉，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任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任露支付借款本金150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支付，逾期利息与本金之和不超过原告主张的本金数额）。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任露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冷冻、冷藏食品术语与分类》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填补标准空白 助力产业结构调整

□ 本报实习记者 闫利文/摄

提起冷冻食品，很多人的第一反应便是畜禽类产品。其实，在我们的生活中，蔬菜、水果、水产品、饮品、烘焙食品、调味品、菜肴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等都可以使用冷冻这一工艺进行运输、储存。同样，冷藏食品也有着庞大的“家族”。想要管理好冷冻、冷藏食品“家族”，给他们分门别类就必不可少。日前，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冷冻、冷藏食品术语与分类》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面向行业征求意见。

市场规模已达2万亿

电商的发展打破了各地美食的边界，冷冻、冷藏食品也不例外。8月19日，记者在网上下单购买了即食鸡胸肉产品，从山东聊城发往北京，第二天便收到了产品。产品使用泡沫盒包装，盒中还有几个没有融化的冰袋，产品摸起来还泛着冷意。

事实上，在网上购买各种冷冻、冷藏食品早已被人们接受，这类食品在市场的占有量也很大。《冷冻、冷藏食品术语与分类》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中介绍，冷冻、冷藏食品工业是伴随社会进步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出现的食品工业新兴产业，在我国食品工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冷冻、冷藏食品通过采用冷冻、冷藏、冷链等工艺过程，控制食品的品质，具有安全、方便、营养、卫生的特征，符合当前世界食品工业发展潮流和趋向。

根据行业统计，目前冷冻、冷藏食品行业已达2万亿的规模和容量，占食品工业营业收入的25.3%，发挥出重要



民生支柱产业作用。伴随冷链的发展，我国冷冻、冷藏食品市场遍布城乡，进入千家万户百姓餐桌，成为日常生活食品的首选。另一方面，冷冻、冷藏食品进入宾馆饭店、为餐饮工业化发展提供可靠手段。近年来，中央厨房工程得到快速发展，为消费者提供营养、安全、便捷且品质优良的产品，为今后产业发展又一新模式和亮点。

与时俱进完善相关定义

种类繁多的冷冻、冷藏食品给消费者带来了便捷和美味，但对生产企业来说，越来越多产品加入后，需要更为方便、严谨的标准，帮助行业之间更好地沟通交流。

据统计，截至目前，我国冷冻、冷藏食品领域国家标准47项（不包括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92项，团体标准41项，地方标准25项，共205项。其中，基础标准3项，产品标准82项，方法标准28项，管理标准92项。我国冷冻、冷藏食品标准体系中以管理标准为主，其次是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基础标准最少。

编制说明中提到，当前，我国现行的冷冻、冷藏食品行业标准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标准体系不健全，其中术语与分类的标准散见于法律法规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不系统、不协调，有些内容缺失等。冷冻、冷藏行业相关的定义已经不能满足当前行业发展和企业生产的需要，特别是大量冷冻、冷藏调制食品的出现，使得现行的术语与分类难以适应。

此次团体本标准的制定基于我国冷冻、冷藏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在全面梳理我国冷冻、速冻、冷藏食品相关标准基础上，遵循“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的原则，制定我国冷冻、冷藏食品分类。标准适用于冷冻、冷藏食品工业管理、生产、科研、教学及其他有关领域。具体来看，标准将冷冻食品分为8类，包括冷冻（速冻）动物性水产品及制品、冷冻（速冻）畜禽产品及制品、冷冻（速冻）水果、蔬菜、食用菌和藻类产品及制品、冷冻饮品、冷冻（速冻）调制食品、冷冻（速冻）蛋制品、冷冻（速冻）豆制品，其他冷冻（速冻）食品。冷藏食品分为9类，包括冷藏动物性水产品及制品、冷藏畜禽产品及制品、冷藏水果及蔬菜、食用菌和藻类产品及制品、冷藏饮料、冷藏调制食品、冷藏乳制品、冷藏蛋制品、冷藏豆制品，其他冷藏食品。每一分类下还有更为细分的类型。

冷冻、冷藏食品术语包括冻结点、有效冻结时间等25项基本术语；冷冻（速冻）动物性水产品及制品、冷冻（速冻）鱼类及制品等34项冷冻食品产品术语；冷藏动物性水产品及制品、冰（冷生）鲜